

#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庄卫林、李慧聪、张力

2023年08月21日